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芳字第 11005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地政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，原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有效期限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者，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；另有關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2870 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因目前國內 COVID-19 疫情持續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公布，雙北地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)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，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，自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28 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限制措施，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。又其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亦各自視疫情陸續宣布進入二級或準三級防疫。
- 三、考量旨揭疫情影響，上開不動產專業人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，恐因配合政策及避免有群聚感染之疑慮，而減少開課或

上課之機會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爰就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，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證照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0年9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。

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時，其核發開業執照或證(證明)之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
(三)上開所訂110年9月1日之日期，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張世芳**